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48號

聲 請 人 朱耕肥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箐熒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
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

(二)確認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相對人？若是，並補正
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